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双方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0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7
一、绪言.....	17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8
三、评估目的.....	30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1
五、价值类型.....	71
六、评估基准日.....	71
七、评估依据.....	71
八、评估方法.....	7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1
十、评估假设.....	93
十一、评估结论.....	9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9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1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1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
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涉
及双方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0,07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176.19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正），评估减值 20,901.34 万元，减值率 1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164,460.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176.19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正），评估增值 4,715.97 万元，增值率 2.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 股权价值为 $1,691,761,897.62 \times 52.5068\% = 888,290,036.06$ 元。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932% 的股权价值为 $1,691,761,897.62 \times 47.4932\% = 803,471,861.56$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 特别事项说明

(一)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1、 母公司

序	原告/申	被告/被申	第三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起诉状	其他诉请费	涉案总	当前所	当前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号	请人	请人	人				本金 (万元)	用(万元)	金额 (万元)	处程序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政府	\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政府行政赔偿一案	(2024)云08行赔初1号	行政赔偿	1413.89	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	1413.89	一审	2024年5月7日前往法院进行立案,5月17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7月4日法院组织双方交换证据,8月27日开庭,9月14日、10月19日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政府还没有给出明确调解意见,暂无最新进展。
2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滇南公司	\	富长支线确认所有权之诉	(2024)昆仲案字第456号	确权之诉	38197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30万元+仲裁费110.7939	38337.799	一审	6月11日前往昆明仲裁委进行立案,6月26日缴纳仲裁费110.79万元,9月18日开庭,9月23日给仲裁庭补充资料,暂无最新进展。
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海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起诉云南海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2024)云0102民诉前调8226	合同纠纷	2583.36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3.5155万元	2586.88	一审	2024年7月17日前往五华区法院立案,法院已接收案件材料,11月1日第一次开庭,因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资料意见较大,法院延期开庭。
4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倩瑛、云南国融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许倩瑛、第三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散纠纷	【一审】(2021)云0181民初8号、【二审】(2022)云01民终2518号、【再审】(2023)云民申2837号	公司清算	0.00	\	319.06	其他	2023年4月19日,安宁市法院下达裁定受理国融清算一案,安宁市法院指定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2023年4月19日,安宁市法院指定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2024年2月5日法院下达裁定书,同意国融公司清算方案,7月23日天然气公司向清算组垫付能投国融清算费用319.061852万元,清算组补交税务欠款同步办理税务注销,7月26日发函邀请各股东购买国融公司固定资产,7月29日开展了固定资产处置,8月13日清算组拟定职工债权受领公告、固定资产处置公告,9月30日安宁法院下达终结裁定书,同时发布了清算报告,10月15日办理完成招行账户注销,10月16日办理完成农信社账户注销,10月24日办理完成中行账户注销,税务及基本账户注销工作逐步开展。
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梅鹏琴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梅鹏琴第三人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赔偿诉讼一案	【一审】暂无案号	侵权之诉	193.36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93.36	一审	2024年7月15日前往安宁市人民法院进行立案,7月22日收到立案通知书,同步办理了诉前保全,法院发送协助执行通知给清算组,已冻结梅鹏琴名下194万元资产,现等待开庭通知。
6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倩瑛、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许倩瑛、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不到位赔偿诉讼一案	【一审】暂无案号	侵权之诉	191.44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91.44	一审	2024年7月31日前往安宁市人民法院进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案件材料,暂无最新进展。
7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垫付人工费一案	【一审】暂无案号	合同纠纷	195.70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95.70	一审	2024年7月19日前往官渡区法院立案,法院已接收案件材料,暂无最新进展。
8	昆明启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		昆明启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诉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	【一审】(2022)云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1122.82	0	1122.82	二审	因该案由简易程序更换为普通程序,法院通知3月15日开庭,2023年5月18日收到判决书,判决内容玉溪溪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对一审判决中

司	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0426民初328号	纠纷					裁定的结算金额不予认可,于2023年6月2日在玉溪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组织法庭调查,现案件正在审理中。2024年4月22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天然气公司不承担责任。9月18日收到传票,建投公司提起再审,10月10日该案进行了再审,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9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2024)云0181民初1934号	合同纠纷	146.7	诉讼费	146.7	一审 2023年12月22日收到富民法院传票,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3月4日法院组织诉前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4月25日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工程量鉴定机构选取,天然气公司追加昆仑燃气公司为第三人,7月23日鉴定机构出具初稿,公司审阅初稿报告反馈意见,现等鉴定机构出具终稿后,法院将再次通知开庭时间。

2、安宁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名称	起诉状本金	其他诉讼请求费用	涉案总金额	当前进展	备注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原陕西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99	72.86	100.85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原陕西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盐矿末站-盐矿锅炉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及《昆明新希望农业科技天然气配套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于6月14日起诉安宁公司,并向安宁市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保全安宁公司基本账户约100.85万元。安宁公司已确定律所,现正在准备资料等待应诉。	2024年6月新增

3、销售公司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案总金额(万元)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总金额	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时间	当前进展
1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号民事初7452号	82.83	82.83+利息	2024.2.11	销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与滇中公司签订《压缩天然气(CNG)供用合同》,应收82.8万元,销售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4月22日在西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但双方就是否支付利息及土地抵押未达成调解,调解员又重新安排再次调解,5月8日,后根据调解协议,已按约定回款5万。
2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诉前调确209号【执行】(2024)云0112执2541号	28.8359	28.94	2024.2.2	销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与大理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LNG、CNG)供用合同》,应收28.16万元2024年1月11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立案;2月2日西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主持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3月11日收到西山区人民法院(2024)云0112诉前调确209号民事裁定书(调解结案),调解协议约定2025年11月30日支付本金及利息28.943878万元。
3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4民初3695号【一审】(2024)云0114民初3695号	340.33	344.84	2024.5	2020年销售公司与交发公司签订《供用合同》,约定由销售公司向交发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因气费未严格履行合同先款后货约定,采取先货后款模式导致产生340.33万元应收账款。2023年9月销售公司选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起诉交发公司,10月呈贡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交发公司名下3672441.31元的财产,11月收到财产保全回执单,实际可冻结金额164043.11万

							元。2024年5月29日,该案已经通过呈贡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一致,5月30日收到法院调解书,6月1日按约定回款50万,6月3日收到违约金律师费合计4.507483万元,8月1日按约定回款50万元。
4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诉前调确210号	40.06	40.06	2024.2.2	销售公司起诉大理铂骏公司气款39.13万元,2024年2月达成调解协议,5月销售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西山区法院对大理铂骏公司资产进行评估,8月26日收到法院通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对被执行财产进行拍卖。
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诉前调确757号	173.29	176.10	2024.5.24	2020年3月13日销售公司与滇南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滇南公司欠付销售公司气款173.29005万元,销售公司诉至法院,5月24日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现滇南公司无力承担款项支付。8月15日收到法院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

4、滇中公司

2024年4月25日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正式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支付液化天然气购气款产生的利息,2024年4月22日赴西山法院与滇中公司进行诉前调解,并达成一致,所欠款93.333万元,至2024年6月30日已经支付欠款共计15.5万元。

5、红河公司

序号	涉案公司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涉案公司诉讼地位	是否取得最终生效法律文书	当前所处程序	当前进展	涉案总金额(万元)
1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2023)云2504民初788号	合同纠纷	被告	否	一审	2023年2月27日收到传票,于4月14日开庭,2023年4月19日,红河公司针对京华联科的违约行为,申请对该案件实际结算费用、违约金、修复费等相关费用及该项目数据采集、录入等工作进行鉴定,目前尚在证据材料鉴定中,案件未完结。	350.39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如下:

1、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

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原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母公司	富民分输站	819.00	3,494.74	2,759.86	2,897.47	2,491.82
宣威公司	宣威新興营业厅办公用房	69.55	129.83	99.51	46.60	46.60
宣威公司	职工食堂	175.00	45.00	33.90	59.20	42.03
昭通公司	泰平盛世·水岸房屋	142.84	46.77	38.04	70.28	70.28
昭通公司	云瑶水乡	210.84	95.37	77.32	69.16	69.16
玉溪公司	禄脰-易门(安宁段)-禄脰清管站站房		1,128.31	990.30	统一计 算,未拆 分评估价 值	统一计 算,未拆 分评估价 值
玉溪公司	禄脰-易门(安宁段)-门卫室-门卫室门房		24.79	21.76		
玉溪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玉溪分输清管站		1,924.33	1,804.65		
玉溪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化念末站	730.00	1,647.17	1,544.73		
能投华煜	易门合建站综合楼	2,082.34	420.58	355.65	498.78	443.91

2、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全的土地使用权，截止

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4#阀室	宣威板桥融安村	929.00	曲靖公司	与其他土地一起入 账,无法单独拆分		36.05
2	陆良支线/陆良末站	陆良县小白户镇北山村委会邵庄子村	7,976.00	曲靖公司	350.00	377.88	302.29
3	陆良支线 1#阀室	麒麟区潇湘街道办事处潇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	613.00	曲靖公司	60.00		25.87
4	陆良支线 2#阀室	陆良县芳华镇乘明村民委员会土桥村 村民小组	446.00	曲靖公司			16.06
合计			9,964.00				380.26

3、涉及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属瑕疵事项

徐洪涛、张江权与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云 0802 执 1269 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立案。原告徐洪涛、张江权与被告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普洱工业园区莲花片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普洱工业园区莲花片区，工程包工包料，最终结算以原被告及监理三方书面确认为准。经核准，被告尚未结清工程款 382.19 万元，原告因此申请被告赔付。调解结果如下：(1) 滇南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80 万元；(2) 查封滇南公司名下车辆云 JNT166、云 JNT167、云 JNT169、云 JNT808，查封期限为 2 年；(3) 查封滇南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

为云(2017)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宗地面积 9,752.00 m²,查封期限为 3 年;(4)执行滇南公司名下土地,权证号为云(2016)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证载面积 3,523 m²,执行拍卖价格为 679,505.60 元。

4、其他事项

经清查核实,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文山-砚山支线项目文山分输站及砚山末站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阀室及分输站用地(用地编号:2022-W-11、2022-W-12、2022-W-13、2022-w-14)均不在文山市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规定,文山自然资源局不再办理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文山-砚山在建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承诺该事项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合规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滇南公司已被执行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并未考虑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涉及公司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类型	抵押物	担保人/保证人	短期借款本金(万元)	长期借款本金(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	0
2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	0
3	母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信用借款			-	2,470.00	13,845.00
4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信用借款			-	200	2,476.00

5	曲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质押借款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收益权		-	244.00	11,835.50
6	曲靖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保证、质押借款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天然气管道“陆良支线”燃气管输费收费权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96.45	6,132.76
7	曲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	28,208.00
8	曲靖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376.53	2,785.43
9	曲靖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以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608.00	4,845.55
10	曲靖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340.00	2,975.00
11	曲靖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统借统带)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0.00	11,000.00
12	文山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41.52	7,581.63
13	文山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保证、质押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管输气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197.66	7,541.69
14	红河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	0
15	红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16	红河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市灵泉西路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67.5	7,273.07
17	红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开远-蒙自支线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60	2,917.00
18	红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管道项目输送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95	21,043.78
19	安宁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	0
20	安宁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18.52	4,311.68
21	昭通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青年路支行	质押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燃气收费权		563.29	-	0
22	昭通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青年路支行	抵押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自建房、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1、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商服用地、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2		-	643.48	1,206.52
23	玉溪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		
24	玉溪公司	民生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		
25	玉溪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37.84	3,333.02
26	玉溪公司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610.10	12,867.80
27	玉溪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抵押借款	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99.86	8,738.44
28	玉溪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102.54	3,554.83
29	玉溪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质押借款	禄脍-易门支线易门段燃气管输费收费权		-	2,029.00	8,337.71

30	玉溪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统借统带)	信用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70.00	3,650.00
31	能投华煜	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借款	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产生的收入及应收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	-	277	2,931.58
		合计				22,563.29	16,005.00	179,391.98

上述金额为各公司单体所记载的借款金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租赁情况

1、母公司

根据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富民-长水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委托经营协议》显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民-长水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从中缅天然气管道 24#阀室开口接驳三通至得乐村分输站的全部项目竣工固定资产，包括富民—长水支线富民段的全部管道、场站及附属设施的经营权等标的物）委托给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 1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年支付，年租金 550.00 万元。

2、宣威公司

(1) 租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宣威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的商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元）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撒二乖	如意湖畔 幸福城 C 地块 1 栋 SC37 商铺	营业厅	158.95 m ²	2022/5/1-2025/5/1	按年支付	6,880.42 元/月

(2) 租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宣威公司存在以下出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元）
张税红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宣威市双龙街道城双路泰和商业广场2幢s2-1-05号商铺	寄售行	2024/9/15-2027/9/14	按年支付	26000元/年

3、玉溪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玉溪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的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珊瑚路84号主办公楼第6、7层办公室	590.01 m ²	2024/11/1-2027/9/30	41.70

(五)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母公司

(1) 专利所有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共计1项。其中：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有1项，处于受理中的专利有0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有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油气储存安全防护装置		2024年5月28日	CN202322852517.0	实用新型	维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共144项，其中54项在建工程均处于前期阶段，账面价值合计6,596.72万元，账面构成均为在建工程前期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未来被评估单位会继续推进建设。故本次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具体情况项目各子公司说明。

(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滇中管网项目目前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是缺少可研等资料，因此一直无法转固，无法进行竣工决算。

本次评估考虑到滇中管网实际已投入使用，故本次按照固定资产对滇中管网进行评估。

(八)昭通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第一项石渣河社区第二居民小组土地，土地面积：3,031.20 m²；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土地证号：云（2020）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830 号土地，由于一直未开工建设，昭通市国土资源局昭阳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向企业发《限期动工开发建设通知书》催促动工。由于经营权划区域原因，一直无法在该土地上动工建设加气站，故现处于闲置状态。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地块由昭阳区人民政府与 2025 年 1 月以退还土地出让金形式收回。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第六项昭通中心城市二环西路西侧、中石油加油站南侧（云（2020）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土地，土地面积：3,545.53m²；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土地证号：云（2020）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由于一直未开工建设，昭通市国土资源局昭阳区分局已于 2018 年 4 月向企业发《限期动工开发建设通知书》催促动工，由于片区规划原因，企业一直未在该土地上动工建设加气站，故现处于闲置状态。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地块由昭阳区人民政府与 2025 年 1 月以退还土地出让金形式收回。

(九)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持有大理

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铂骏”）45%的股权。根据2025年2月7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申请人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案【案号为(2025)云2901执176号】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对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认为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截止评估报告日，法院尚未受理该申请。由于股东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公司相关管道资产已经停用，公司资产变卖后不足以支付公司负债，故长期股权投资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值应该按照零值确定。

(十)以下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师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以及相应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分析和判断，经过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80.00%
2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40.00%
3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65.00%

(十一)以下长期股权投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2023年已进行强制清算，评估基准日并无更新的报表，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云南能

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1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45.00%
2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40.00%
3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51.00%
4	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40.00%
5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45.00%

(十二)根据新《公司法》第47条和第266条的规定：在2024年7月1日前设立的公司，如果股东出资期限超过2032年6月30日的，应调整至最晚2032年6月30日前。截止评估报告日，下列公司尚未更新实缴时间，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天然气公司对各家公司的认缴股比进行确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若未实缴完毕，请补充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到位时间	各股东认缴金额及比例	各股东实缴金额及比例
曲靖公司	51,600.00	42,254.00	2066年9月24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51,600.00，100.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42,254.00，100.00%
文山公司	12,000.00	7,500.00	2069年12月31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2,000.00，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7,500.00，100%
红河公司	35,104.00	26,600.00	2066年9月20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35,104.00，100.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26,600.00，100.00%
弥勒公司	3000.00	2,428.00	2031年12月31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530.00，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470.00，49%；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238.00，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190.00，49%；
泸西公司	3000.00	1000.00	2069年8月31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530.00，51%；泸西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470.00，49%；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510.00，51%；泸西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90.00，49%；
运维公司	10,000.00	500.00	2050年1月8日前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10000，100%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500，100%
大理公司	30,000.00	2,8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5000万元，剩余经营期内实缴完毕。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30,000.00，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2,800.00，100%
富民公司	18,000.00	891.43	公司股东在公司存续期内完成全额资本金认缴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18000，100%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891.43，100%
滇南公司	5,000.00	4,979.64	没有特别约定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司, 3,200.00, 64%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18% 云南海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18%	司, 3,179.64, 64%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18% 云南海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18%
滇中公司	5,000.00	2,760.00	没有特别约定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 深圳市励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0.00, 60% 深圳市励致贸易有限公司, 1,110.00, 40%
宣威公司	10,000.00	2,700.00	没有特别约定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700.00, 100%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
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涉
及双方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01 号

一、绪言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 1

企业名称：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注册资本：92072.94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总质量 4.5 吨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酒类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委托人 2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湘；

注册资本：569264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母公司”或“天然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3 楼 304；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190451.35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63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 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公司设立（2013 年 1 月）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

根据 2013 年 11 月云能投[2013]509 号文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向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2 月）

根据云能投[2014]53 号文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 96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事宜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600.00	19,600.00	100%
合计			19,600.00	19,600.00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9 月）

根据云能投[2014]518 号文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 3.04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根据 2015 年 1 月云能投[2015]56 号文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能投天然气产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请示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6)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5 月)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89 号)，同意云南盐化(更名后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股权及其对四家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业务资产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支付。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变更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昆五)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 10829 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10 月)

股东“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8) 被评估单位公司名称变更（2016年10月）

被评估单位“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 第二次股权变更（2020年2月）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52.5068%
2	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451.35	90,451.35	47.4932%
合计			190,451.35	190,451.35	100%

(10) 第三次股权变更（2024年4月）

股权变更后，即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52.5068%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451.35	90,451.35	47.4932%
合计			190,451.35	190,451.35	100%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纪委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投资与项目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等部门。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天然气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82 人，其中公司本部正式员工 60 人（含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9 人），所属 8 家全资子公司正式员工 135 人，所属 9 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87 人。公司正式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从性别结构看，男职工 259 人，占总人数 67.80%，女职工 123 人，占总人数 32.20%。

从年龄结构看，平均年龄 38.34 岁，30 岁及以下职工 46 人，占总人数的 12.04%，31 岁-40 岁职工 217 人，占总人数的 56.81%，41 岁-50 岁职工 80 人，占总人数的 20.94%，51 岁以上员工 39 人，占总人数的 10.21%。

从学历结构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7 人，占总人数的 7.07%，大学本科学历 238 人，占总人数的 62.30%，大学专科学历 78 人，占总人数的 20.42%，高中及以下学历 39 人，占总人数的 10.21%。

从职称结构看，取得各类职称共 192 人，占总人数 50.26%，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 46 人，工程类职称 130 人，经济类职称 25 人，会计和审计类职称 32 人，其他类职称 5 人。

从职（执）业资格结构看，持有相关证书共 156 人，占总人数 40.84%，其中持有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 77 人，持有水平类职业资格证书 79 人。

4. 经营状况

天然气公司主要经营天然气运输、储存和销售，自 2018 年首条支线建成通气以来，累计建成通气支线管道 9 条共 900 公里，覆盖昭通、曲靖、玉溪、红河、文山、昆明等重点工业州市、21 个县区，里程占全省通气支线管道的 40%，年总输气能力 24 亿方，占覆盖州市年用气需求的 90%，构建了干支联动、南北贯通的天然气管网体系。同时，围绕中缅干线，布局建成曲靖储气库、玉溪储气库、玉溪液化工厂“两库一厂”省内最大储气调峰基地，填补了我省大型储气设施空白，为全省新增储气能力 3600 万方、年液化能力超 1 亿方。积极

延伸下游供气链条，累计敷设城市中压管网达 417 公里，延伸覆盖 14 个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安装接驳用气户数超 16 万户，累计供气超 11 亿方。

盈利模式：（1）政府定价业务：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终端配气业务、入户安装业务。该类业务的成本由政府监审，收费由政府定价或限价。（2）市场定价业务：LNG/CNG 销售业务、储气设施库容租赁及代储代加工业务、燃气灶具及保险销售等业务。

5. 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云昆官安经字[2024]0052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天然气。

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发证机关：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6.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90,021.95	72,975.98	60,397.02	44,015.04
非流动资产	328,521.38	357,157.72	420,926.64	404,861.75
资产总额	418,543.33	430,133.70	481,323.65	448,876.79
流动负债	61,530.70	74,691.49	116,310.72	99,130.12
非流动负债	139,028.31	144,624.61	169,346.06	172,778.78
负债合计	200,559.012	219,316.10	285,656.78	271,908.89

股东权益	217,984.32	210,817.60	195,666.88	176,96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738.86	193,357.34	179,643.57	164,460.22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66,555.43	69,875.66	78,860.14	83,277.93
营业成本	59,742.51	66,924.73	73,549.34	81,459.06
营业利润	1,229.81	-4,948.13	-14,348.06	-15,032.68
利润总额	1,239.86	-4,935.10	-14,326.56	-14,684.22
净利润	266.47	-5,546.46	-14,565.77	-15,671.61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3361号	天职业字(2023)23361号	XYZH/2025KMAA1B0010	XYZH/2025KMAA1B0010

注：长期股权投资中除联营企业外均纳入合并范围，联营企业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5家公司，因不具备控制权，未纳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范围。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68,835.82	58,213.23	48,607.28	48,836.22
非流动资产	182,965.24	188,905.39	189,771.87	172,114.55
资产总额	251,801.06	247,118.62	238,379.15	220,950.77
流动负债	6,184.95	7,862.68	12,186.56	14,538.66
非流动负债	42,930.20	39,254.78	30,630.50	16,334.58
负债合计	49,115.16	47,117.46	42,817.07	30,873.24
股东权益	202,685.90	200,001.16	195,562.08	190,077.53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93.00	1,336.68	1,212.77	885.89
营业成本	1,352.97	1,392.02	1,157.01	1,064.34
营业利润	1,685.08	-1,191.82	-4,528.19	-4,675.90
利润总额	1,684.11	-1,189.70	-4,528.19	-4,681.08
净利润	1,701.96	-1,184.74	-4,439.08	-5,904.94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3361号	天职业字(2023)23361号	XYZH/2025KMAA1B0010	XYZH/2025KMAA1B0010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

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6%、9%、13%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应纳税所得额

存在不同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存在不同，具体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20%

(3) 税收优惠政策

A.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B.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C.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符合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7.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型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损益调整	账面价值	公司简称
1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年9月	100.00%	42,254.00	-	42,254.00	曲靖公司
2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20年3月	100.00%	7,500.00	-	7,500.00	文山公司
3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年9月	100.00%	28,600.00	-	28,600.00	红河公司
4	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企业	2017年3月	51.00%	1,238.00	-	1,238.00	弥勒公司
5	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9年12月	51.00%	510.00	-	510.00	泸西公司
6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1月	100.00%	6,000.00	-	6,000.00	安宁公司
7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4年1月	80.00%	10,960.00	3,710.49	7,249.51	昭通公司
8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年9月	100.00%	25,000.00	-	25,000.00	玉溪公司
9	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20年3月	100.00%	500.00	-	500.00	运维公司
10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1月	100.00%	2,800.00	-	2,800.00	大理公司
11	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1月	100.00%	1,971.43	-	1,971.43	富民公司
12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4年4月	64.00%	3,288.42	0.50	3,287.92	滇南公司
13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5年1月	60.00%	1,665.00	-	1,665.00	滇中公司
14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5年5月	40.00%	1,200.00	-	1,200.00	能投华煜
15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09年12月	65.00%	8,390.20	2,488.80	5,901.40	宣威公司

公司								
16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5月	100.00%	2,700.00	-	2,700.00	宣威公司
17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年10月	40.00%	800.00	800.00	-	大理铂骏
18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8年11月	45.00%	2,568.41	-222.06	2,790.47	富民丰顺
19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5年1月	45.00%	1,896.03	1,087.97	808.06	通麓燃气
20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5年3月	40.00%	188.00	188.00	-	能投国融
21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0年10月	51.00%	499.80	379.86	119.94	能投交发
22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3年10月	40.00%	1,185.94	475.41	710.53	能投劭唐
	合计				151,715.23	8,908.97	142,806.2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 股权、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932% 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

以其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 2025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关于审议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决议》、2025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5）139 号）、2025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5）138 号）、2025 年 3 月 21 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3 月 21 日《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实施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KMAA1B0010”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836.22
非流动资产	172,114.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2,806.26
固定资产	6,890.04
在建工程	2,454.03
无形资产	2,84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0.00
资产总计	220,950.77
流动负债	14,538.66
非流动负债	16,334.58
负债总计	30,873.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077.53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 项目概况

天然气公司按照“稳中间，拓两源”的发展思路，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依托能投集团页岩气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补充我省自主可控稳定气源，提升天然气一体化发展能力。目前公司重点开展了 9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3 个储气设

施的建设，在昆明、玉溪、曲靖、红河、昭通等州市经营有终端燃气业务。力争到 2025 年末，天然气管道通气里程超 1100 公里，天然气年销售量超 6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超 3600 万立方米；力争到 2027 年末，天然气年销售量超 8 亿立方米。

未来，作为云南省天然气开发建设的省级平台，天然气公司将以保障云南省天然气资源安全、经济、稳定供应为核心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能源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致力将公司建成西南区域领先的天然气能源综合服务商，为能投集团壮大“8+X”产业支柱贡献天然气力量。

◆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价值为 33,595.86 万元，主要为内部借款及委托贷款。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投资成本 151,715.23 万元，累计权益变动 9,83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1,879.77 万元，主要包括 1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联营企业。

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文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实物资产

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和富民县。

1.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为 3.83 万元，主要为 LNG 液化天然气，分布于文山 LNG 气化站内，均处于正常使用。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12.46 万元，账面净值 6,890.04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917.40 万元，账面净值 3,093.64 万元，共 3 项，主要为富民分输站、中缅 24# 阀室等设施，于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 管道及沟槽

管道及沟槽账面原值 3,862.37 万元，账面净值 2,960.46 万元，共 1 项，主要为天然气管道，主要于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管道起点为赤鹫村北侧（中缅 24# 阀室），终点为得乐村西侧（富民分输站），线路长度为 13.42km，主要材料为 DN350 无缝钢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7.56 万元，账面净值 61.32 万元，共 18 项（20 台套），主要包括配电箱、变送器等，分布于富长直线上，购置启用时间均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114.47 万元，账面净值 31.65 万元，共 4 项（共 4 辆），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营用的车辆，包括红旗和别克车，购置启用

时间在 2013 年-2020 年，均在正常行驶中。

(5)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140.67 万元，账面净值 742.96 万元，共 594 项（共 1122 台套），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等，分布于各部门办公室，购置启用时间在 2013 年-2024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54.03 万元，其核算内容为项目工程费、其他及前期费用等，包括盐津（永善）-大关-昭阳区页岩气专线工程项目、昆明盐矿盐穴储气库项目和泸西-师宗-罗平天然气管道支线项目；昆明盐矿盐穴储气库项目账面为建筑工程和待摊费用等，建筑工程仅为基础钻井工程，盐津（永善）-大关-昭阳区页岩气专线工程项目和泸西-师宗-罗平天然气管道支线项目账面均为前期费用，尚未开工。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51,715.23 万元，累计权益变动 8,908.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2,806.26 万元，主要包括 1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联营企业。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型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损益调整	账面价值	公司简称
1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 年 9 月	100.00%	42,254.00	-	42,254.00	曲靖公司
2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20 年 3 月	100.00%	7,500.00	-	7,500.00	文山公司
3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 年 9 月	100.00%	28,600.00	-	28,600.00	红河公司
4	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企业	2017 年 3 月	51.00%	1,238.00	-	1,238.00	弥勒公司
5	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9 年 12 月	51.00%	510.00	-	510.00	泸西公司
6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 年 1 月	100.00%	6,000.00	-	6,000.00	安宁公司
7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4 年 1 月	80.00%	10,960.00	3,710.49	7,249.51	昭通公司
8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 年 9 月	100.00%	25,000.00	-	25,000.00	玉溪公司

司								
9	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20年3月	100.00%	500.00	-	500.00	运维公司
10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1月	100.00%	2,800.00	-	2,800.00	大理公司
11	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1月	100.00%	1,971.43	-	1,971.43	富民公司
12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4年4月	64.00%	3,288.42	0.50	3,287.92	滇南公司
13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5年1月	60.00%	1,665.00	-	1,665.00	滇中公司
14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5年5月	40.00%	1,200.00	-	1,200.00	能投华煜
15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09年12月	65.00%	8,390.20	2,488.80	5,901.40	宣威公司
16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8年5月	100.00%	2,700.00	-	2,700.00	宣威公司
17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2016年10月	40.00%	800.00	800.00	-	大理铂骏
18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8年11月	45.00%	2,568.41	-222.06	2,790.47	富民丰顺
19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5年1月	45.00%	1,896.03	1,087.97	808.06	通麓燃气
20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5年3月	40.00%	188.00	188.00	-	能投国融
21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0年10月	51.00%	499.80	379.86	119.94	能投交发
22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3年10月	40.00%	1,185.94	475.41	710.53	能投劭唐
	合计				151,715.23	8,908.97	142,806.26	

1、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K7PH4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王三屯社区孟家屯居民小组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俊坤；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66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51,600.00	40,254.00	1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6,936.78	8,143.91	8,876.83	4,490.31
非流动资产	112,652.60	122,040.63	136,662.02	134,137.59
资产总额	119,589.38	130,184.54	145,538.85	138,627.89
流动负债	31,868.22	36,056.89	42,651.50	36,914.90
非流动负债	60,549.61	64,670.67	70,399.75	70,782.24
负债合计	92,417.83	100,727.56	113,051.25	107,697.14
股东权益	27,171.55	29,456.98	32,487.60	30,930.7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8,752.83	27,271.04	26,431.13	22,387.70
营业成本	9,833.62	29,375.37	25,817.77	23,412.59
营业利润	-1,963.15	-3,282.71	-2,224.83	-3,663.44
利润总额	-1,960.55	-3,282.71	-2,225.35	-3,315.56
净利润	-1,836.18	-3,232.22	-2,195.18	-3,554.43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余额 101,719.95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719.9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2、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MA6P8XC4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环北三路金光傲城1幢五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丁章克；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	7,500.00	1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	------------	------------	------------	------------

目				
流动资产	2,419.05	2,505.35	1,930.09	1,425.80
非流动资产	11,306.87	16,876.37	29,742.38	29,735.93
资产总额	13,725.92	19,381.71	31,672.47	31,161.72
流动负债	2,141.95	1,162.50	9,476.43	8,620.02
非流动负债	7,510.81	11,644.66	14,609.95	15,123.32
负债合计	9,652.76	12,807.16	24,086.38	23,743.34
股东权益	4,073.16	6,574.56	7,586.09	7,418.3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76.23	45.01	394.98	1,007.32
营业成本	30.48	41.78	393.87	1,044.77
营业利润	45.63	16.71	10.57	-131.22
利润总额	45.63	16.71	10.59	-167.74
净利润	31.87	12.53	11.53	-167.70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8,802.29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802.29 万元，主要为文山-砚山支线项目等。

3、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6K7N4E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毓秀路湖畔花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丁章克

注册资本：35,10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运营；天然气项目咨询和工程建设；设备、物资的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35,104.00	26,600.00	100.00%
合计			35,104.00	26,600.00	1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4,369.08	4,102.14	3,509.12	4,282.48
非流动资产	49,242.72	50,736.95	70,510.48	69,909.12
资产总额	53,611.80	53,821.60	74,019.61	74,191.60
流动负债	5,667.14	6,904.54	26,252.52	19,673.22
非流动负债	27,863.19	22,921.18	23,364.08	31,238.89
负债合计	33,530.33	29,825.72	49,616.61	50,912.11
股东权益	20,081.47	20,291.27	24,403.00	23,279.4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2,885.39	3,286.96	3,060.51	3,222.35
营业成本	3,069.19	3,187.78	4,409.80	4,763.61
营业利润	-274.46	90.39	-2,616.63	-2,854.42
利润总额	-274.46	121.30	-2,593.37	-2,803.57
净利润	-260.48	77.92	-2,422.48	-2,736.87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003.57 万元，主要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

4、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MA6KD7JY5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街道中山路南段
西侧山水人间7幢14-16号；

法定代表人：林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10日至2087年3月；

经营范围：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城市管道燃气、工业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物资的采购、销售；天然气、燃气器具的销售；天然气应用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0	1,238.00	51%
2	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470.00	1,190.00	49%
合计			3,000.00	2,428.00	1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894.54	514.97	459.85	576.72
非流动资产	2,539.05	2,790.31	3,003.33	2,931.20
资产总额	3,433.60	3,305.27	3,463.18	3,507.92
流动负债	604.08	499.86	607.06	738.5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11.06
负债合计	604.08	499.86	607.06	749.64
股东权益	2,829.52	2,805.41	2,856.12	2,758.28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2,161.71	2,656.45	2,302.87	1,853.84
营业成本	1,981.40	2,618.62	2,254.70	1,841.13
营业利润	159.95	45.86	1.37	-52.35
利润总额	159.95	45.86	1.37	-52.35
净利润	150.59	44.34	2.30	-52.35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98.12 万元，账面净值 1,848.27 万元，包括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

5、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MA6P2PQ3X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罗浩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燃气设备的销售；天然气应用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0	510.00	51%
2	泸西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土地资产	1,470.00	490.00	49%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262.50	84.30	41.65	145.88
非流动资产	1,466.22	1,623.09	1,742.63	1,728.82
资产总额	1,728.73	1,707.39	1,784.28	1,874.70
流动负债	688.71	646.49	701.06	818.01
非流动负债	-	-	4.79	7.07
负债合计	688.71	646.49	705.85	825.08
股东权益	1,040.01	1,060.90	1,078.43	1,049.62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1.09	177.92	339.20	268.06
营业成本	12.68	156.37	310.59	273.71
营业利润	12.69	19.72	16.30	-35.65
利润总额	12.69	19.72	16.30	-35.65
净利润	12.19	19.22	14.71	-35.65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47.94 万元，主要为泸西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及待摊支出。

6、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MXXB0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丽景嘉园 37 幢 1 单元 101 号、2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昊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石
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1,042.93	251.84	299.84
非流动资产	13,459.98	14,305.76	15,590.44
资产总额	14,502.91	14,557.60	15,890.28
流动负债	1,527.76	2,402.56	4,345.61
非流动负债	6,966.00	6,141.36	5,530.20
负债合计	8,493.76	8,543.92	9,875.80
股东权益	6,009.15	6,013.68	6,014.48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0.68	-	75.47
营业成本	37.79	-	40.68
营业利润	13.18	5.94	8.47
利润总额	13.18	5.94	1.26
净利润	9.60	4.43	0.99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5,924.78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924.78 万元，主要为完工未转固的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7、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77855502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迎宾大道远大广场 50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李志；

注册资本：柒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02 日至长期；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5,680.00	5,680.00	80.00%
2	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24.20	724.20	10.20%
3	云南尔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95.80	695.80	9.80%
合计			7,100.00	7,100.00	1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8,047.50	10,308.91	7,612.60	5,522.37
非流动资产	16,713.92	18,062.81	18,040.15	17,776.35
资产总额	24,761.43	28,371.72	25,652.75	23,298.72
流动负债	10,716.97	15,023.72	12,781.69	10,245.29
非流动负债	3,100.00	2,300.65	1,400.32	1,206.58
负债合计	13,816.97	17,324.36	14,182.01	11,451.86
股东权益	10,944.46	11,047.36	11,470.74	11,846.8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0月
营业收入	9,035.39	11,600.68	12,597.85	10,168.52
营业成本	6,772.02	10,403.24	10,731.21	8,743.90
营业利润	1,229.20	184.36	501.48	286.23
利润总额	1,218.26	184.15	499.34	292.86
净利润	989.95	156.37	423.33	238.17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162.94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364.3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8、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镐；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	25,000.00	1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8,025.24	4,617.38	8,248.58	10,770.24
非流动资产	62,144.91	71,979.35	95,841.60	92,705.36
资产总额	70,170.15	76,596.73	104,090.18	103,475.60
流动负债	15,291.21	24,724.05	35,645.03	40,118.48
非流动负债	31,094.80	30,544.02	49,333.81	45,481.79
负债合计	46,386.01	55,268.07	84,978.85	85,600.28
股东权益	23,784.14	21,328.66	19,111.33	17,875.32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331.93	8,944.46	16,865.26	20,191.31
营业成本	4,736.79	10,104.23	17,476.63	20,048.04
营业利润	-733.50	-1,989.03	-2,162.97	-1,271.73
利润总额	-733.50	-1,991.13	-2,154.97	-1,271.73
净利润	-765.51	-1,997.87	-2,177.49	-1,283.54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	昆明分所
--	--	--	------	------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8,566.04 万元，主要包括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一期、二期工程等。

9、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8R38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大化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昊阳；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500.00	100%
合计			10,000.00	500.00	1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1,534.38	1,080.98	1,963.27	1,906.01
非流动资产	755.26	747.53	22.17	13.96
资产总额	2,289.64	1,828.51	1,985.43	1,919.98
流动负债	1,544.36	1,238.02	2,131.75	2,022.8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544.36	1,238.02	2,131.75	2,022.89
股东权益	745.28	590.49	-146.32	-102.9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33.19	807.33	2,037.02	3,186.51
营业成本	1,348.34	725.39	1,928.31	3,114.49
营业利润	177.78	-155.42	-751.47	22.51
利润总额	177.78	-155.42	-751.47	22.51
净利润	167.56	-154.78	-748.92	21.03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26.67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运维服务款。

10、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MXLKL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滨海俊园一期 1 幢 1 单元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2,800.00	100.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736.15	525.10	426.84	77.93
非流动资产	2,321.62	2,273.66	2,253.10	81.45
资产总额	3,057.77	2,798.77	2,679.94	159.37
流动负债	158.39	182.81	167.34	188.99

非流动负债	31.81	-	-	-
负债合计	190.21	182.81	167.34	188.99
股东权益	2,867.57	2,615.96	2,512.60	-29.62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14.18	379.55	22.49	49.06
营业成本	352.61	405.62	42.79	86.14
营业利润	48.79	-252.18	-110.45	-2,600.65
利润总额	48.79	-255.20	-109.51	-2,610.65
净利润	47.91	-252.77	-103.62	-2,540.43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78.99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11、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MA6MY42Y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富民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泽斌；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8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1,971.43	100.00%
合计			18,000.00	1,971.43	1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601.44	344.56	1,140.57	992.96
非流动资产	1,622.44	1,897.51	134.47	128.32
资产总额	2,223.87	2,242.07	1,275.04	1,121.28
流动负债	1,019.98	935.11	1,881.90	662.7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19.98	935.11	1,881.90	662.76
股东权益	1,203.90	1,306.96	-606.86	458.53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7,460.23	7,705.01	6,678.85	5,577.01
营业成本	7,168.43	7,628.66	6,632.79	5,532.37
营业利润	250.93	66.34	-1,944.13	-51.93
利润总额	250.93	66.79	-1,944.13	-33.31
净利润	230.01	64.66	-1,944.68	-33.31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77.4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

12、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09839121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木乃河工业园区安通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钢材、管材、矿产品、有色金属、燃气设备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产品销售；城市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运营；不动产租赁；供气工程管网入户安装；供气工程设计、施工；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货币	3200.00	64%	3,179.64	63.86%
2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18%	900.00	18.07%
3	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18%	900.00	18.07%
合计			5000.00	100%	4,979.64	1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552.01	293.09	198.92	122.82
非流动资产	4,604.46	4,367.68	3,619.73	1,996.89
资产总额	5,156.47	4,660.77	3,818.64	2,119.56
流动负债	1,121.46	1,314.93	1,255.20	1,359.3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21.46	1,314.93	1,255.20	1,359.31
股东权益	4,035.01	3,345.84	2,563.44	760.2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251.47	360.26	55.11	-
营业成本	392.93	726.90	240.40	-
营业利润	-673.14	-665.57	-780.89	-189.75
利润总额	-673.18	-671.52	-781.31	-201.49
净利润	-673.31	-690.30	-781.31	-224.06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316.8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0.1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26.4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3、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3110503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650.00	60.00%
2	深圳市励致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110.00	40.00%
合计			5,000.00	2,775.00	100.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329.49	196.99	113.02
非流动资产	3,149.36	3,141.40	3,136.20
资产总额	3,478.85	3,338.39	3,249.22
流动负债	550.19	637.53	694.4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50.19	637.53	694.48
股东权益	2,928.66	2,700.85	2,554.74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0.95	255.27	32.20
营业成本	87.90	258.90	84.11
营业利润	-127.69	-227.91	-145.05
利润总额	-127.69	-228.47	-145.05
净利润	-126.35	-228.11	-145.80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889.96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建安工程费用及在建工程待摊费用。

14、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34358344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法定代表人：张金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和运营；燃气销售；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1,200.00	40%
2	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900.00	30%
3	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900.00	3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171.33	977.76	1,324.45	1,795.82

非流动资产	6,993.04	6,981.31	6,860.77	7,627.35
资产总额	8,164.38	7,959.06	8,185.23	9,423.16
流动负债	2,774.22	2,167.74	1,177.63	1,529.13
非流动负债	1,687.98	1,657.00	2,494.00	2,931.58
负债合计	4,462.20	3,824.74	3,671.63	4,460.71
股东权益	3,702.18	4,134.32	4,513.60	4,962.4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4,087.28	5,286.23	7,052.19	5,303.24
营业成本	3,145.48	4,374.17	6,196.77	4,604.36
营业利润	607.83	517.98	457.74	413.69
利润总额	607.83	517.98	457.35	413.64
净利润	532.09	433.60	385.49	334.08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939.26 万元,账面净值 5,801.85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

15、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69798000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虹桥街道月牙社区普宣高速公路入口处；

法定代表人：杨春云；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燃气储存、充装、输配和销售（凭许可经营）；燃气

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管理；充电服务；热力供应；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6,175.00	6,175.00	65%
2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325.00	3,325.00	35%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4,068.22	4,038.28	3,603.20	4,311.50
非流动资产	9,072.14	8,996.63	8,864.54	8,991.45
资产总额	13,140.36	13,034.92	12,467.74	13,302.95
流动负债	3,875.47	3,050.65	2,090.14	2,518.4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875.47	3,050.65	2,090.14	2,518.47
股东权益	9,264.88	9,984.27	10,377.60	10,784.47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8,158.57	10,395.64	11,300.60	10,234.71
营业成本	6,911.38	9,024.23	10,362.06	9,387.37
营业利润	924.57	859.55	395.49	416.16
利润总额	927.76	859.56	395.51	417.17
净利润	781.77	719.39	337.66	343.27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203.77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7,203.77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资产。

16、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5A0Y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工业园 II-6 号地块云电投电力装配工业基地综合办公楼 2-201；

法定代表人：唐聪；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仅限于城市中生产生活使用、不做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天然气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区内从事限制类、禁止类行业）；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7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700.00	1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7,258.63	12,102.54	15,774.59
非流动资产	703.56	609.25	381.66
资产总额	7,962.19	12,711.79	16,156.24
流动负债	4,039.86	8,144.25	11,911.24
非流动负债	54.90	2.35	-
负债合计	4,094.76	8,146.60	11,911.24
股东权益	3,867.42	4,565.19	4,245.00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9,004.61	48,425.54	74,641.39
营业成本	37,273.80	46,543.35	74,023.00
营业利润	1,100.28	912.21	-179.09
利润总额	1,100.28	912.21	-191.55
净利润	841.38	685.38	-219.65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 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766.34 万元，主要为销售天然气货款。

17、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MA6K7YYP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凤仪庄园营销中心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胡仕威；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筹建；汽车及汽车配件、电动车及电动车配件、润滑油、柴油（0号车用柴油国V）的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800.00	40.00%
2	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3	李国亚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275.58	87.99	44.88	44.61
非流动资产	2,592.24	2,595.48	1,427.09	1,498.86
资产总额	2,867.82	2,683.46	1,471.96	1,543.47
流动负债	1,251.65	1,183.14	1,188.14	1,285.7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51.65	1,183.14	1,188.14	1,285.75
股东权益	1,616.16	1,500.33	283.83	257.72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23.26	-	4.69	-
营业成本	15.05	-	1.60	-
营业利润	-196.75	-132.82	-1,199.52	-26.10
利润总额	-196.75	-132.82	-1,199.52	-26.10
净利润	-204.85	-115.84	-1,216.50	-26.10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4）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余额 2,485.96 万元，减值准备 1,035.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49.99 万元，

主要为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工程及邓川厂油罐装置项目。

18、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68128483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委会北邑村；

法定代表人：张金学；

注册资本：4,8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管道燃气供应（经营富民县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检测及维修服务；对外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设施、设备的租赁；贸易、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2,182.50	2,182.50	45.00%
2	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40.00	1,940.00	40.00%
3	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727.50	727.50	15.00%
合计			4,850.00	4,850.00	1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2,363.98	1,343.24	1,374.15	1,130.11
非流动资产	7,950.39	7,941.50	7,883.84	7,783.01
资产总额	10,314.37	9,284.73	9,257.98	8,913.12
流动负债	4,206.17	3,216.08	3,402.49	2,739.3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206.17	3,216.08	3,402.49	2,739.33
股东权益	6,108.20	6,068.66	5,855.49	6,173.79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0,101.82	10,479.68	9,280.43	8,789.44
营业成本	8,553.27	9,461.43	8,388.09	7,874.48
营业利润	1,113.61	497.69	236.25	323.88
利润总额	1,114.80	497.51	236.77	322.90
净利润	913.62	414.12	199.38	283.32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提供预估报表

19、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58736513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挹秀路 5 号 4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厨房燃气炉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推广；燃气加气站项目建设工程；燃气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5%	45%	225.0 万元、225.0 万元、450.0 万元	2011-11-30、2013-11-30、2017-12-31
2	云南福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47.35%	2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	2011-11-30、2013-11-30、2017-12-31
3	通海县杞通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	15%	150.0 万元、150.0 万元	2013-11-30、2017-12-31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99.65	99.65	281.97	281.97
非流动资产	2,200.88	2,200.88	2,227.12	2,221.58
资产总额	2,300.53	2,300.53	2,509.09	2,503.55
流动负债	282.39	282.39	527.48	527.48
非流动负债	-	-	0.00	0.00
负债合计	282.39	282.39	527.48	527.48
股东权益	2,018.15	2,018.15	1,981.61	1,976.07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5.54
利润总额	0.00	0.00		-5.54
净利润	0.00	0.00		-5.54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审报表	未审报表	未审报表

20、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3658165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西华路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郭友金；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在滇中产业新区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备案及初步预选址的 LNG 液化天然气项目，涉及的 CNG 母站及 L-CNG 加气、加油、充电合建站、城镇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4,000.00	296.00（无资料，无法分出明细）
2	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00	
3	许倩瑛	30%	3,000.00	90.00
	合计	100%	10,000.00	386.00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2023）云 018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投国融公司”）强制清算申请。该院（2023）云 0181 强清 1 号《决定书》决定：指定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担任能投国融公司清算组，2023 年 4 月 19 日，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领取该决定书。经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忠文为清算组负责人。根据公司清算报告，在清算程序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清算组支付了 3,190,618.52 元，该资金视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清算程序中补缴的部分注册资本。根据清算报告记录的资产情况，通过本次清算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剩余财产分配对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许倩瑛分别享有 1,125,185.56 元，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依法主张。

21、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WWFR9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A21-31号（经营场所：洛羊街道办事处云电投电力装配工业基地综合办公楼2-201）；

法定代表人：孙磊；

注册资本：9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成品油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499.80	499.80
2	云南交发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9%	480.20	480.20
	合计	100%	980.00	980.00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12/31	2024/6/30
流动资产	1,150.71	717.55
非流动资产	110.14	85.35
资产总额	1,260.86	802.90
流动负债	919.59	620.04
非流动负债	45.22	27.91
负债合计	964.81	647.95
股东权益	296.05	154.95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78.93	17.82
营业成本	1,598.05	74.50
营业利润	-180.99	-140.10
利润总额	-180.64	-141.10
净利润	-180.64	-141.10
审计意见类型	未审报表	未审报表
审计机构	未审报表	未审报表

注：暂无评估基准日的最新会计报表。

22、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83251955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 2 号平台
B1 栋 6 楼 622 房；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06日至204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天然气加注站建设与运营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1,200.00	1,200.00
2	云南福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	810.00	810.00
3	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	720.00	720.00
4	通海县杞通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	270.00	270.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3,146.98	3,361.30	3,361.30	3,361.30
非流动资产	1,408.06	1,582.27	1,582.27	1,582.27
资产总额	4,555.04	4,943.57	4,943.57	4,943.57
流动负债	471.03	839.11	839.11	839.11
非流动负债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负债合计	1,596.03	1,964.11	1,964.11	1,964.11
股东权益	2,959.02	2,979.46	2,979.46	2,979.4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766.21	1,077.00		
营业成本	631.33	861.27		
营业利润	133.59	20.44		
利润总额	133.59	20.44		
净利润	133.59	20.44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审报表	未审报表
审计机构	北京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审报表	未审报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办公软件共计 5 项，原始入账价值 820.24 万元，账面净值 568.00 万元，主要为调度中心软件-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22 年购置取得。调度中心软件共计 15 项，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天然气管道设计成果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1SR0053517		2021/1/1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	天然气管道现场施工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1SR0019299		2021/1/6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	基于 GIS 平台的管线信息系统	自行开发	2021SR0019300		2021/1/6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	管道设备维检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1SR0019301		2021/1/6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	管道设备三维可视化信息系统	自行开发	2021SR0012175		2021/1/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6	天然气管道建设物资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1SR0009845		2021/1/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7	埋地管道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1921507		2020/12/3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	管道腐蚀防护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1914768		2020/12/3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	管道应急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1908566		2020/12/29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	DLP 大屏控制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1908567		2020/12/29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1	天然气管网智能巡检定位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0645675		2020/6/18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天然气管网视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0645160		2020/6/18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3	天然气调控平台应急呼叫语音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0645152		2020/6/18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4	管输天然气调控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0644461		2020/6/18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城燃管道输气工艺管理系统	自行开发	2020SR0645153		2020/6/17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原始入账价值 2,367.43 万元，账面净值 2,276.23 万元，宗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河东村民委员会得乐村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权证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云(2023)富民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5	永定街道办事处河东村民委员会得乐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452.01	2023年5月17日	2073年5月16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计					29,452.01			

► 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一平”指通上水、通下水、

通路、通电、通讯和场地平整。地上建有富民分输站等。

➤ 他项权利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宗地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专利所有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共计 1 项。其中：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有 1 项，处于受理中的专利有 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油气储存安全防护装置		2024 年 5 月 28 日	CN202322852517.0	实用新型	维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所有权为职工在天然气管理过程中产生，无法明确其组成成本，供企业内部管理使用。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25KMAA1B0010”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25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关于审议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

股及集团实缴出资项目立项的决议》

2025年3月1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5）139号）

2025年3月1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立项的批复》（云能投（2025）138号）

2025年3月2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5年3月21日《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01月0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决定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第 3 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第 3 次修正);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91 号,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992 年 07 月 18 日);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13年5月10日);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09年9月11日);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订);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3月20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8月11日);
23.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 2009年3月30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5号, 2013年12月7日第3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26.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

号公布，1999年9月24日)；

27. 《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及其他配套法规；

28. 《关于下发施行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7号，2018年7月1日)；

29. 《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9号，2018年7月1日)；

3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10月1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10月1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9年1月1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9年1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2017年10月1日);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2017年10月1日);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2023年9月1日);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2017年10月1日);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2017年10月1日);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2017年10月1日）；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2020年11月25日）；
21.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2014年4月1日）；
22.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第21号令，2024年8月1日）；
2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1年3月1日）；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6号，2014年7月23日）。

（四）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
2.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专利证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7. 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8.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9.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97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3)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IFIND 资讯/Wind 资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 A226 号”；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

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天然气公司合并口径近3年业绩均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售气量虽然增长但是由于支线管网的陆续转固，人工、折旧和利息等固定成本不断增加，增量收入尚未能覆盖增量成本，导致亏损也略有增加。天然气公司尚无自己的气源，气量主要来源为通过从中石油或中石化

取得，价格和拿气量无法准确估计；同时大部分长输管道公司均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营阶段，对于未来年度每年的气量增加量尚不稳定，未来气量与经过园区企业是否用气存在很大的关联。由于行业特点企业未来的发展及运营规划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管理层无法对未来单价和增加气量进行准确估计，管理层对于未来预期收益难以确定，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不好衡量。同时被评估单位为集团化公司，母公司的职能主要为对子公司各项目的管理、协调以及整个集团资金调度安排，由于各子公司的项目存在前期调研、在建、运营等多种情况，故本次评估对于未来收益与风险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子公司的权益价值进行汇总。综上所述，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本次被评估企业为地方性的天然气供销企业，具有很强的地域特点，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采用对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判断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主要为库存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合同资产

主要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预缴增值税等，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对非控股其他长期投资，针对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于历史上投资收益有现金分红的，则根据历史上的投资收益情况和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经营情况及风险、预测长期投资的未来收益，再用适当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得出评估值。

对于历史上无投资收益分红，委托方可以协调进入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一般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对于历史上无投资收益分红，且由于持股比例较小，委托方无法协调进入非控股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分别采用下列方法：

A、对于可提供审计后会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每股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B、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已清算收回投资的被投资单位，按清算收回的投资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后已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现的转让价确定评估值；

C、对于委托方不能提供评估所必须的资料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公开渠道亦无法获取评估所需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按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列示。

7.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建筑类资产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6.1 重置成本法

主要建筑物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

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和现场勘察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成本：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6.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依据替代原则，通过对评估对象类似的建（构）筑物的交易价格的修正调整得到评估价值。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评估价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8.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采用类似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价值。

9. 在建工程

通过现场勘查，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产清单，评估专业人员对在建工程的工程量、位置、完工进度、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合同进行清查核实。根据在建工程各评估对象结构特征、技术质量状态、用工用量情况、工程完成程度等诸因素综合分析鉴定。

对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采用重置核算法评估。即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价格指数确定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对不可预计费、临时用地费等，按实际发生数进行评估。

对于无实体的费用类在建项目，经核实所发生的支出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在建工程已预转固的部分，在固定资产统一计算。

1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企业房产等未到期的租赁合同使用权，经检查租赁合同、原始凭证及摊销政策的基础上，复核计算确认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财务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

(1) 财务办公软件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现行市价，软件为特别定制，以重置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2) 土地使用权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用途、区位、使用权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进行评估。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E_a+E_d+T+R_1+R_2+R_3=P_E+R_3$$

式中：P—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收益

P_E —土地成本价格

③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地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

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基本公式如下：

$$P(P_0 - K_f)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式中： P_0 —级别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s —宗地形状与面积修正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数

(3) 其他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核实购买发票、合同，并抽取相关凭证，核实账面的准确性，并通过软件供应商寻取最近的市场价格，软件市场价格变动不大，故评估值以账面值确认。

本次评估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为职工在天然气管理过程中产生，无法明确其组成成本，供企业内部管理使用，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①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适用成

本法进行评估。

②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除账外实用新型专利等可辨识无形资产外，还存在实验成果等不可量化的无形资产，且影响企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企业无法合理的区分各个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影响及贡献程度，同时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规模和存在无形资产差异的可比企业；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市场上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特性、获利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成熟程度、风险状况等可比的实用新型专利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该项目评估适用成本法。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及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了解其内容及相关构成的基础上，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具体情况，复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统借统贷本金和预付的工程款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施工合同等，了解其内容及相关构成的基础上，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

准日企业应享有的资产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15. 负债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024年11月11日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2024年12月2日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2024年11月12日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于2024年11月13日至12月10日进入现场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2024年11月13日至12月10日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2024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2024年12月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20,950.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0,87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0,077.53 万元。

总资产评估价值 200,049.4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30,873.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69,176.19 万元，评估减值 20,901.34 万元，减值率 11.0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836.22	48,836.22	-	-
非流动资产	172,114.55	151,213.20	-20,901.35	-12.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2,806.26	122,316.71	-20,489.55	-14.35
固定资产	6,890.04	6,413.02	-477.02	-6.92
在建工程	2,454.03	2,454.03	-	-
无形资产	2,844.23	2,909.45	65.22	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0.00	17,120.00	-	-
资产总计	220,950.77	200,049.43	-20,901.34	-9.46
流动负债	14,538.66	14,538.66	-	-
非流动负债	16,334.58	16,334.58	-	-
负债总计	30,873.24	30,873.2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077.53	169,176.19	-20,901.34	-11.00
合并归母净资产	164,460.22	169,176.19	4,715.97	2.79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主要为曲靖公司、红河公司和玉溪公司 3 家因日常经营亏损导致各家账面净资产较天然气公司账面价值（原始投资成本）减少 2.38 亿元，经过评估后 3 家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最终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05 亿元。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待摊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和期间费用等）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受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影响较建设年度账面金额有所上升，前期费用和期间费用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规模标准进行重新测算后，较原账面金额降低，由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上涨幅度未能覆盖待摊费用的减少，故最终评估减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主要是资产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以及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格较历史购置价有所下跌造成减值。

4. 无形资产

待估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土地地价有所增长，故形成评估增值。

(二) 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0,07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176.19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正），评估减值 20,901.34 万元，减值率 1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164,460.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176.19 万元（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正），评估增值 4,715.97 万元，增值率 2.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 股权价值为 $1,691,761,897.62 \times 52.5068\% = 888,290,036.06$ 元。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932% 的股权价值为 $1,691,761,897.62 \times 47.4932\% = 803,471,861.56$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25KMAA1B0010”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原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母公司	富民分输站	819.00	3,494.74	2,759.86	2,897.47	2,491.82
宣威公司	宣威新奥营业厅办公用房	69.55	129.83	99.51	46.60	46.60
宣威公司	职工食堂	175.00	45.00	33.90	59.20	42.03
昭通公司	泰平盛世·水岸房屋	142.84	46.77	38.04	70.28	70.28
昭通公司	云瑶水乡	210.84	95.37	77.32	69.16	69.16
玉溪公司	禄脬-易门(安宁段)-禄脬清管站站房		1,128.31	990.30	统一计算，未拆分评估价值	统一计算，未拆分评估价值
玉溪公司	禄脬-易门(安宁段)-门卫室-门卫室门房		24.79	21.76		
玉溪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玉溪分输清管站		1,924.33	1,804.65		
玉溪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化念末站	730.00	1,647.17	1,544.73		
能投华煜	易门合建站综合楼	2,082.34	420.58	355.65	498.78	443.91

2、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全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原值 (万元)
1	4#阀室	宣威板桥融安村	929.00	曲靖公司	与其他土地一起入账，无法单独拆分		36.05
2	陆良支线/陆良末站	陆良县小白户镇北山村委会邵庄子村	7,976.00	曲靖公司	350.00	377.88	302.29
3	陆良支线 1#阀室	麒麟区潇湘街道办事处潇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	613.00	曲靖公司	60.00		25.87
4	陆良支线 2#阀室	陆良县芳华镇乘明村民委员会土桥村村民小组	446.00	曲靖公司			16.06
合计			9,964.00				380.26

3、涉及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属瑕疵事项

徐洪涛、张江权与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云 0802 执 1269 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立案。原告徐洪涛、张江权与被告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普洱工业园区莲花片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普洱工业园区莲花片区，工程包工包料，最终结算以原被告及监理三方书面确认为准。经核准，被告尚未结清工程款 382.19 万元，原告因此申请被告赔付。调解结果如下：(1) 滇南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80 万元；(2) 查封滇南公司名下车辆云 JNT166、云 JNT167、云 JNT169、云 JNT808，查封期限为 2 年；(3) 查封滇南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为云(2017)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宗地面积 9,752.00 m²，查封期限为 3 年；(4) 执行滇南公司名下土地，权证号为云(2016)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证载面积 3,523 m²，执行拍卖价格为 679,505.60 元。

4、其他事项

经清查核实，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文山-砚山支线项目文山分输站及砚山末站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阀室及分输站用地(用地编号:2022-W-11、2022-W-12、2022-W-13、2022-w-14)均不在文山市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规定，文山自然资源局不再办理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文山-砚山在建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承诺该事项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合规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滇南公司已被执行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并未考虑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1、母公司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起诉状本金	其他诉讼请求	涉案总金额	当前所处程序	当前案件进展情况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政府	\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政府行政赔偿一案	(2024)云08行赔初1号	行政赔偿	1413.89	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	1413.89	一审	2024年5月7日前往法院进行立案,5月17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7月4日法院组织双方交换证据,8月27日开庭,9月14日、10月19日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政府还没有给出明确调解意见,暂无最新进展。
2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滇南公司	\	富长支线确认所有权之诉	(2024)昆仲案字第456号	确权之诉	38197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30万元+仲裁费110.7939	38337.799	一审	6月11日前往昆明仲裁委进行立案,6月26日缴纳仲裁费110.79万元,9月18日开庭,9月23日给仲裁庭补充资料,暂无最新进展。
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起诉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2024)云0102民诉前调8226	合同纠纷	2583.36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3.5155万元	2586.88	一审	2024年7月17日前往五华区法院立案,法院已接收案件材料,11月1日第一次开庭,因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资料意见较大,法院延期开庭。
4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倩瑛、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许倩瑛、第三人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散纠纷	【一审】(2021)云0181民初8号、【二审】(2022)云01民终2518号、【再审】(2023)云民申2837号	公司清算	0.00	\	319.06	其他	2023年4月19日,安宁市法院下达裁定受理国融清算一案,安宁市法院指定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2023年4月19日,安宁市法院指定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2024年2月5日法院下达裁定书,同意国融公司清算方案,7月23日天然气公司向清算组垫付能投国融清算费用319.061852万元,清算组补交税务欠款同步办理税务注销,7月26日发函邀请各股东购买国融公司固定资产,7月29日开展了固定资产处置,8月13日清算组拟定职工债权受领公告、固定资产处置公告,9月30日安宁市法院下达终结裁定书,同时发布了清算报告,10月15日办理完成招行账户注销,10月16日办理完成农信社账户注销,10月24日办理完成中行账户注销,税务及基本账户注销工作逐步开展。
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梅鹏琴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梅鹏琴第三人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赔偿诉讼一案	【一审】暂无案号	侵权之诉	193.36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93.36	一审	2024年7月15日前往安宁市人民法院进行立案,7月22日收到立案通知书,同步办理了诉前保全,法院发送协助执行通知给清算组,已冻结梅鹏琴名下194万元资产,现等待开庭通知。

6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倩瑛、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许倩瑛、云南国融滇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不到位赔偿纠纷一案	【一审】暂无案号	侵权之诉	191.44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91.44	一审	2024年7月31日前往安宁市人民法院进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案件材料,暂无最新进展。
7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诉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垫付人工费一案	【一审】暂无案号	合同纠纷	195.70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95.70	一审	2024年7月19日前往官渡区法院立案,法院已接收案件材料,暂无最新进展。
8	昆明启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昆明启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诉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一审】(2022)云0426民初328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22.82	0	1122.82	二审	因该案由简易程序更换为普通程序,法院通知3月15日开庭,2023年5月18日收到判决书,判决内容玉溪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对一审判决中载定的结算金额不予认可,于2023年6月2日在玉溪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组织法庭调查,现案件正在审理中。2024年4月22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天然气公司不承担责任。9月18日收到传票,建投公司提起再审,10月10日该案进行了再审,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9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2024)云0181民初1934号	合同纠纷	146.7	诉讼费	146.7	一审	2023年12月22日收到富民法院传票,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3月4日法院组织诉前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4月25日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工程量鉴定机构选取,天然气公司追加昆仑燃气公司为第三人,7月23日鉴定机构出具初稿,公司审阅初稿报告反馈意见,现等鉴定机构出具终稿后,法院将再次通知开庭时间。

2、安宁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名称	起诉状本金	其他诉讼请求费用	涉案总金额	当前进展	备注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原陕西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99	72.86	100.85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原陕西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盐矿末站-盐矿锅炉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及《昆明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配套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于6月14日起诉安宁公司,并向安宁市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保全安宁公司基本账户约100.85万元。安宁公司已确定律所,现正在准备资料等待应诉。	2024年6月新增

3、销售公司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案总金额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总金额	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时间	当前进展
1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号民事7452号	82.83	82.83+利息	2024.2.11	销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与滇中公司签订《压缩天然气(CNG)供用合同》,应收82.8万元,销售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4月22日在西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但双方就是否支付利息及土地抵押未达成调解,调解员又重新安排再次调解,5月8日,

		限公司					后根据调解协议，已按约定回款5万。
2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诉前调确209号【执行】(2024)云0112执2541号	28.8359	28.94	2024.2.2	销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与大理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LNG、CNG)供用合同》，应收28.16万元 2024年1月11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立案；2月2日西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主持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3月11日收到西山区人民法院(2024)云0112诉前调确209号民事裁定书(调解结案)，调解协议约定2025年11月30日支付本金及利息28.943878万元。
3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4民初3695号【一审】(2024)云0114民初3695号	340.33	344.84	2024.5	2020年销售公司与交发公司签订《供用合同》，约定由销售公司向交发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因气费未严格履行合同先款后货约定，采取先货后款模式导致产生340.33万元应收账款。2023年9月销售公司选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代理起诉交发公司，10月呈贡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交发公司名下3672441.31元的财产，11月收到财产保全回执单，实际可冻结金额164043.11万元。2024年5月29日，该案已经通过呈贡区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一致，5月30日收到法院调解书，6月1日按约定回款50万，6月3日收到违约金律师费合计4.507483万元，8月1日按约定回款50万元。
4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诉前调确210号	40.06	40.06	2024.2.2	销售公司起诉大理铂骏公司气款39.13万元，2024年2月达成调解协议，5月销售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西山区法院对大理铂骏公司资产进行评估，8月26日收到法院通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对被执行财产进行拍卖。
5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2024)云0112诉前调确757号	173.29	176.10	2024.5.24	2020年3月13日销售公司与滇南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滇南公司欠付销售公司气款173.29005万元，销售公司诉至法院，5月24日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现滇南公司无力承担款项支付。8月15日收到法院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

4、滇中公司

2024年4月25日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正式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支付液化天然气购气款产生的利息，2024年4月22日赴西山法院与滇中公司进行诉前调解，并达成一致，所欠款93.333万元，至2024年6月30日已经支付欠

款共计 15.5 万元。

5、红河公司

序号	涉案公司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涉案公司诉讼地位	是否取得最终生效法律文书	当前所处程序	当前进展	涉案总金额(万元)
1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2023)云2504民初788号	合同纠纷	被告	否	一审	2023年2月27日收到传票,于4月14日开庭,2023年4月19日,红河公司针对京华联科的违约行为,申请对该案件实际结算费用、违约金、修复费等相关费用及该项目数据采集、录入等工作进行鉴定,目前尚在证据材料鉴定中,案件未完结。	350.39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租赁情况

(1) 母公司

根据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富民-长水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委托经营协议》显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民-长水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从中缅天然气管道 24# 阀室开口接驳三通至得乐村分输站的全部项目竣工固定资产,包括富民—长水支线富民段的全部管道、场站及附属设施的经营权等标的物)委托给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 1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年支付,年租金 550.00 万元。

(2) 宣威公司

①租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宣威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的商铺，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元）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撒二乖	如意湖畔·幸福城 C 地块 1 栋 SC37 商铺	营业厅	158.95 m ²	2022/5/1-2025/5/1	按年支付	6,880.42 元/月

②租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宣威公司存在以下出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元）
张税红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宣威市双龙街道城双路泰和商业广场 2 幢 s2-1-05 号商铺	寄售行	2024/9/15-2027/9/14	按年支付	26000 元/年

(3) 玉溪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玉溪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的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珊瑚路 84 号主办公楼第 6、7 层办公室	590.01 m ²	2024/11/1-2027/9/30	41.70

2、借款情况

序号	涉及公司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类型	抵押物	担保人/保证人	短期借款本金（万元）	长期借款本金（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	0
2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	0
3	母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信用借款			-	2,470.00	13,845.00
4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信用借款			-	200	2,476.00
5	曲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质押借款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收益权		-	244.00	11,835.50
6	曲靖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保证、质押借款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天然气管道“陆良支线”燃气输费收费权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96.45	6,132.76
7	曲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	28,208.00
8	曲靖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376.53	2,785.43

9	曲靖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以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608.00	4,845.55
10	曲靖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340.00	2,975.00
11	曲靖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统借统带)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0.00	11,000.00
12	文山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41.52	7,581.63
13	文山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保证、质押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管输气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197.66	7,541.69
14	红河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	0
15	红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16	红河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市灵泉西路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67.5	7,273.07
17	红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开远-蒙自支线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60	2,917.00
18	红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管道项目输送收费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295	21,043.78
19	安宁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	0
20	安宁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18.52	4,311.68
21	昭通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青年路支行	质押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燃气收费权		563.29	-	0
22	昭通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青年路支行	抵押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自建房、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1、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商服用地、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2		-	643.48	1,206.52
23	玉溪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		
24	玉溪公司	民生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		
25	玉溪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37.84	3,333.02
26	玉溪公司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610.10	12,867.80
27	玉溪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抵押借款	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99.86	8,738.44
28	玉溪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保证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102.54	3,554.83
29	玉溪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质押借款	禄脰-易门支线易门段燃气管输费收费权		-	2,029.00	8,337.71
30	玉溪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统借统带)	信用借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70.00	3,650.00
31	能投资华煜	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借款	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产生的收入及应收款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资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	-	277	2,931.58

		合计				22,563.29	16,005.00	179,391.98
--	--	----	--	--	--	-----------	-----------	------------

上述金额为各公司单体所记载的借款本金，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 LPR 考虑评估结论。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母公司

(1) 专利所有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共计 1 项。其中：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有 1 项，处于受理中的专利有 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	----	-----	-------	-------	------	----	-----

1	一种油气储存安全防护装置		2024年5月28日	CN202322852517.0	实用新型	维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	------	----	------------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为职工在天然气管理过程中产生，无法明确其组成成本，供企业内部管理使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共 144 项，其中 54 项在建工程均处于前期阶段，账面价值合计 4,826.86 万元，账面构成均为在建工程前期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未来被评估单位会继续推进建设。故本次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具体情况项目各子公司说明。

3、昭通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第一项石渣河社区第二居民小组土地，土地面积：3,031.20 m²；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土地证号：云（2020）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830 号土地，由于一直未开工建设，昭通市国土资源局昭阳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向企业发《限期动工开发建设通知书》催促动工。由于经营权划区域原因，一直无法在该土地上开工建设加气站，故现处于闲置状态。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地块由昭阳区人民政府与 2025 年 1 月以退还土地出让金形式收回。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第六项昭通中心城市二环西路西侧、中石油加油站南侧（云（2020）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土地，土地面积：3,545.53m²；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土地证号：云（2020）昭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由于一直未开工建设，昭通市国土资源局昭阳区分局已于 2018 年 4 月向企业发《限期动工开发建设通知书》催促动工，由

于片区规划原因，企业一直未在该土地上开工建设加气站，故现处于闲置状态。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地块由昭阳区人民政府与 2025 年 1 月以退还土地出让金形式收回。

4、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持有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铂骏”）45%的股权。根据 2025 年 2 月 7 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申请人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案【案号为(2025)云 2901 执 176 号】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对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认为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截止评估报告日，法院尚未受理该申请。由于股东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公司相关管道资产已经停用，公司资产变卖后不足以支付公司负债，故长期股权投资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值应该按照零值确定。

5、以下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师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以及相应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分析和判断，经过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1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80.00%
2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40.00%
3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65.00%

6、以下长期股权投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已进行强制清算，评估基准日并无更新的报表，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1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45.00%
2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40.00%
3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51.00%
4	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40.00%
5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45.00%

7、根据新《公司法》第 47 条和第 266 条的规定：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设立的公司，如果股东出资期限超过 2032 年 6 月 30 日的，应调整至最晚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截止评估报告日，下列公司尚未更新实缴时间，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天然气公司对各家公司的认缴股比进行确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若未实缴完毕，请补充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到位时间	各股东认缴金额及比例	各股东实缴金额及比例
曲靖公司	51,600.00	42,254.00	2066年9月24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51,600.00，100.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42,254.00，100.00%
文山公司	12,000.00	7,500.00	2069年12月31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2,000.00，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7,500.00，100%
红河公司	35,104.00	26,600.00	2066年9月20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35,104.00，100.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26,600.00，100.00%
弥勒公司	3000.00	2,428.00	2031年12月31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530.00，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470.00，49%；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1,238.00，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190.00，49%；

泸西公司	3000.00	1000.00	2069年8月31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0.00, 51%; 泸西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 49%;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0, 51%; 泸西县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49%;
运维公司	10,000.00	500	2050年1月8日前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500, 100%
大理公司	30,000.00	2,8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缴纳5000万元, 剩余 经营期内实缴完毕。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800.00, 100%
富民公司	18,000.00	891.43	公司股东在公司存续 期内完成全额资本金 认缴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18000, 100%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891.43, 100%
滇南公司	5,000.00	4,979.64	没有特别约定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3,200.00, 64%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18% 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18%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有限公司, 3,179.64, 64%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18% 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18%
滇中公司	5,000.00	2,760.00	没有特别约定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 深圳市励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0.00, 60% 深圳市励致贸易有限公司, 1,110.00, 40%
宣威公司	10,000.00	2,700.00	没有特别约定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700.00, 100%

8、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9、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滇中管网项目目前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是缺少可研等资料，因此一直无法转固，无法进行竣工决算。本次评估考虑到滇中管网实际已投入使用，故本次按照固定资产对滇中管网进行评估。

10、由于天然气管道及城市燃气管道大多为隐蔽工程，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1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5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罗忠鏊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程代娟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月×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公章）：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五、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六、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公章）：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以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52.5068%、47.4932%的股权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涉及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罗忠鏊

资产评估师：程代娟

年 月 日